

邢台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XingTai ZhengDa CPA Co., Ltd

2020 年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地址：邢台市桥西区中华大街丰基大厦 A 座 15 层

电话：(0319) 3222136 3229986

移动电话：18003390102 18003390106

2020 年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0 年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宁晋县医疗保障局

委托部门：宁晋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邢台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内容: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	3
(二) 绩效评价评价依据和原则.....	3
(三) 绩效评价评价方法.....	4
(四) 绩效评价实施主要过程和关键环节.....	6
三、评价结论.....	7
四、项目评价指标分析.....	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7
(二) 项目过程情况.....	8
(三) 项目产出情况.....	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9
五、项目实施的主要经验及存在的问题.....	9
(一) 主要经验.....	9
(二) 存在问题.....	10
六、建议.....	10

宁晋县医疗保障局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 绩效评价报告

邢正绩效评字[2020]第 11 号

宁晋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宁晋县医疗保障局实施的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我们的评价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宁晋县委 宁晋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晋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文件及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的。在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询问、实地考察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内容：

据邢台市医疗保障局邢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邢台市市直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办法》的通知，为了保障机关公务员合理的医疗待遇，减轻其医疗费用负担，医疗补助经费的筹资标准，根据我市基本医疗保险的筹资水平、医疗保险费用的实际支出和财政的承受能力，市直医疗补助经费的筹资水平暂定为上年度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 2%，全部由单位负担。

医疗补助经费用于享受医疗补助人员个人账户的一次性补助。在职职工以本人上年度工资总额为基数、退休人员以本人上年度基本养老金为基数，

按 0.5%的比例划入本人个人账户。其使用范围、支付方式与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的使用相同。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内的自付部分补助标准为：参保公务员患病住院或门诊特殊慢性病就医医疗费，当年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内的自付部分，公务员医疗补助标准：厅级公务员补助 80%、其他参保公务员补助 70%。

大额保险支付限额以内自付部分的补助标准为：参保公务员患病住院或特殊慢性病门诊就医医疗费，当年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上至大额保险以内的自付部分，公务员医疗补助标准：厅级公务员补助 90%；其他参保公务员补助 80%。

超大额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以上部分的医疗费用及床位补助费，年终根据公务员补助金的使用情况，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再补偿。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为：保障机关公务员合理的医疗待遇，减轻其医疗费用负担。

（三）项目绩效指标设定

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规定，绩效指标是指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由各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置为：工作活动设置指标 15%、工作活动管理指标 30%，产出指标 35%、效益指标 1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

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遵循了以下要求：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

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实行绩效评价目的是为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强专项资金的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控制项目预算和进度，为合理分配资金、优化支出提供依据，努力提升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水平。

（二）绩效评价评价依据和原则

1、绩效评价的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科学公正原则、统筹兼顾原则、激励约束原则、公开透明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

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评价依据

(1)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

(2) 《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3) 《河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冀财预〔2011〕68号；

(4) 《河北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8〕第5号；

(5) 《中共宁晋县委、宁晋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发〔2019〕8号；

(6)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宁财字〔2019〕59号；

(7) 《宁晋县县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宁财字〔2020〕5号。

(三) 绩效评价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确定的评价指标，按照指标权重制定合适的打分标准，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而进行。

绩效评价标准设定时考虑了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一)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二)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2、绩效评价的方法

评价方法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以定量评价为主，确实不能以客观的量化指标进行评价的，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绩效情况进行计分。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我们主要采用了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在内的多种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

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

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

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

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四) 绩效评价实施主要过程和关键环节

1、组织实施

主要工作过程是：

(1) 查阅项目有关资料，掌握项目组织实施、资金到位、使用及管理等情况；

(2) 检查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及执行等情况；

(3) 全面查看项目运行情况，为了提高评价的准确性，我们查看了项目各项费用支出及利用现状，统计其绩效信息；

(4) 随机抽取受益对象进行调查访谈，征求项目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及效果的满意度评价，听取对项目的意见；

(5) 对各方面收集的基础数据和意见，进行汇总分析，根据抽取查看情况推算整个项目总体情况，对各绩效考核指标进行打分，汇总各项指标分数确定该项目的整体绩效水平；

(6) 撰写评价报告；

(7) 并与项目单位沟通，最终形成评价结论。

2、基础数据、资料的采集情况及可靠性分析

此次绩效评价，主要基础数据、资料通过查证大量业内资料和项目整体查看等方式取得，评价依据充足。

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通过现场勘验

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各项数量指标进行了现场抽测，验

证了数量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所设定的分值及评分方法，对相关各项数据指标进行了分值评定。

（2）各项保障制度查验

评价小组在项目实施单位，搜集了项目各项保障制度及相关资料，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所设定的内容，一一进行对比、分析，与项目绩效目标所设定的分值及评分方法，对相关各项数据指标进行了分值评定。

（3）核对账目及相关执行资料

评价小组在项目实施单位，通过翻阅财务账、证资料，核对主要合同、招投标资料、项目验收资料等相关项目执行资料，判断项目资金是否及时到位，支出是否规范，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按绩效目标设定全部有效执行，质量是否可控，成本实际完成情况等，结合项目绩效目标所设定的分值及评分方法，对相关各项数据指标进行了分值评定。

（4）问卷调查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满意度问卷具体格式，采取随机抽查被调查人方式实地进行实施，有效确保调查问卷反映的真实性，确保绩效评价的客观、公正、有效，结合项目绩效目标所设定的分值及评分方法，对相关各项数据指标进行了分值评定。

三、评价结论

依据上述工作流程，经过对该项目实地查看，搜集项目相关资料，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结合该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及考核标准，对各绩效考核指标进行对比打分，最终通过分析、汇总，认定该项目综合评价综合得分为 98.2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四、项目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在项目管理等方面管理规范，无项目擅自变更，组织实施、项目管理健全，认真执行了国家及省、市出台的各种规章制度。

本项在设定绩效指标中分值为 15 分，经评定，本项实际得分为 1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市相关的资金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全面健全了财政规章制度，账户管理严格、规范，实行专人管理、专款专用。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

本项在设定绩效指标中分值为 30 分，实际使用专项资金数为 325.82 万元，专项资金实际使用率 96.44%，按绩效目标设定标准扣 1.80 分，经评定，本项实际得分 28.2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

从结果看，本项目按照方案补助补贴人数已超过 8000 人以上，完成预期数量绩效目标。

本项在设定绩效指标中分值为 10 分，经评定，实际得分为 10 分。

2、质量指标

从结果看，支付补助人员的合规率达 100%，超过预期质量指标。

本项在设定绩效指标中分值为 10 分，经评定，实际得分为 10 分。

3、时效指标

从结果看，本项目补助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该补贴按照补助办法及时完成，完成时效绩效目标。

本项在设定绩效指标中分值为 5 分，经评定，实际得分为 5 分。

4、成本指标

从财务及预算等资料检查结果看，截止项目评价日，本项目预算当年发放的补助资金总金额 337.84 万元，实际发放补助资金总金额 325.82 万元。

本项在设定绩效指标中分值为 10 分，经评定，实际得分为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该项目不存在因机关公务员补助经费问题上访等问题。

本项在设定绩效指标中分值为 15 分，经评定，实际得分为 15 分。

2、满意度指标

从随机抽取项目受益人进行实施及效果的满意度调查的结果看，项目受益人对此项目实施表示满意，项目受益人满意度为 100%。

本项在设定绩效指标中分值为 5 分，经评定，实际得分为 5 分。

五、项目实施的主要经验及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经验

1、提前制定方案与制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明确方向。

在项目实施前，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订了具体的实施方案，对项目的详细实施过程进行了规范；制定了招标投标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工程监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的管理制度，为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提供了安全保障；设置了能够体现项目的产出和效果、细化量化、可衡量、明确的绩效目标，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明确的方向。

2、严格资金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不出问题，是项目建设的基础。

为了规范资金使用，首先实行了保障局、财政双向控制，项目资金设立

了专户、专人管理，资金的拨付均根据协议约定，填报申请单和申报表，有关人员审批后拨付。做到了会计资料真实完整，财务核算规范，如实地反映了项目的实施情况，保证了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二）存在问题

截止评价日，部分专项资金实际使用率偏低；

六、建议

对专项资金进行较为有效的过程控制，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率。

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明细表

邢台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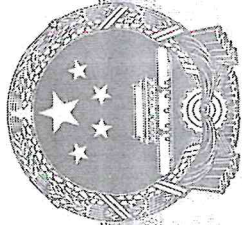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宁晋县医疗保障局机关公务员工资医疗补助

项目承担单位： 宁晋县医疗保障局

评价指标				指标及标准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工作活动”设置 (15分)	工作活动相关性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论证、有明确的标准，资金额度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预算编制合理、有明确的标准，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	
		预算项目相关性	2	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项目预算安排合理，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5分)	绩效目标设立合理性	5	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	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得2分；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得1分；绩效目标能体现项目的产出和效果，得2分。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分)	绩效指标设立明确性	5	是否有明确的绩效指标，指标设置是否能准确反映活动目标完成情况，是否细化量化，是否可衡量。	绩效指标设置能准确反映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得3分；细化量化，可衡量，得2分。	5	
		专项资金实际使用率	5	实际使用专项资金数额占专项资金实际拨付额比例。	专项资金实际使用率=（实际使用专项资金数额/专项资金实际拨付额）×100%，专项资金实际使用率100%，得5分；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使用率小于等于90%，得0分。	3.2	评价日实际使用专项资金数为325.821217万元，专项资金实际使用率96.44%。
工作活动管理 (30分)	财务管理规范性 (10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5	专项资金是否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用途支出；支付依据是否合法、合规等；项目是否专账核算；付款依据是否规范、完整等。	全部达到要求，得5分；每一项未达到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	部门是否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能否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部门是否制定招投标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工程监利制度、财务管理制、档案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制定相关制度的得10分，制度不完善的酌情扣分。	10	
	工作活动实施保障 (20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	严格执行项目有关制度规定	现场查阅执行文件、会议记录等资料，重点检查管理程序和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度、法人责任制、工程监利制等制度执行情况。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得10分，未严格执行酌情扣分。	10	

工作活动产出 (35分)	项目完成情况 (35分)	项目完成数量	10	是否按照既定人数完成补贴医疗补助	未按计划完成的,按所占比例扣分,扣分值=Σ[(预计完成医疗补助补贴人数-实际完成医疗补助补贴人数) / 预计完成医疗补助补贴人数*项目权重]*项目分值。	10	
		项目质量达标率	10	项目产出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补助是否符合规定。	符合补助人员数量/补助人员总数量大于等于95%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项目完工率	5	是否按约定时间支付专项资金	达到计划要求100%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成本节约	10	完成项目计划目标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相比,是否节约成本。	实际成本小于等于337.84万元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社会效益指标	15	是否存在因机关公务员补助经费问题上访次数	未发生机关公务员补助经费问题上访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工作项目满意度 (5分)	项目实施满意度情况 (5分)	群众满意度指标	5	受益人群的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调查群众满意人数/调查群众人数)*100%,满意度≥95%得满分;每降低0.5个百分点扣1分;满意度≤90%,得0分。	5	
合计			100			9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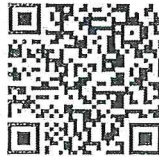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3105919363N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邢台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檀会芳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会计业务咨询服务；会计帐册凭证销售**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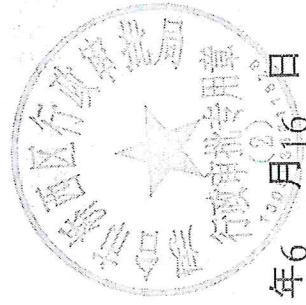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13日 至 2029年12月12日

住所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中华大街988号红星美
凯龙商务综合楼15层2单元1501-1505

登记机关

2020 年6 月16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56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邢台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檀会芳

经营场所:

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中华大街988号
红星美凯龙商务综合楼15层2单元1501-1505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13000155

批准执业文号: 冀财注〔1999〕10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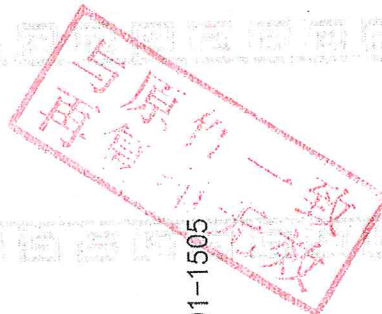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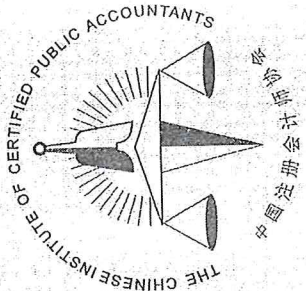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河北省财政厅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檀会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04-07
工作单位: 邢台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130503197404070388
身份证号码: 130503197404070388
Identity card No.



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3000155198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12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